

航港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配合本院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34 萬 7,844 元，如數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103 億 8,496 萬 1,321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03 億 8,530 萬 9,165 元；基金用途原列 84 億 3,931 萬 5,891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賸餘 19 億 4,599 萬 3,274 元；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163 億 735 萬 8,532 元，解繳公庫 21 億 1,946 萬 3,000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161 億 3,388 萬 8,806 元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30 億 2,896 萬 1,307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增列 34 萬 7,844 元，核定為 30 億 2,930 萬 9,151 元。
- 二、資產原列 1,961 億 9,344 萬 4,946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,961 億 9,379 萬 2,790 元；負債原列 16 億 6,282 萬 2,452 元，予以照列；淨資產原列 1,945 億 3,062 萬 2,494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增列 34 萬 7,844 元，核定為 1,945 億 3,097 萬 338 元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0 億 3,632 萬 7,934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36 億 8,598 萬 9,447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2 億 1,691 萬 8,261 元，
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88 億 6,657 萬 9,774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 億 9,631 萬 1,695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 億 2,973 萬 1,92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一、配合本院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34 萬 7,844 元，如數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
二、收入原列 111 億 2,723 萬 249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11 億 2,757 萬 8,093 元；支出原列 56 億 9,119 萬 4,464 元，予以照列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54 億 3,638 萬 3,629 元；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1,912 億 1,404 萬 9,709 元，解繳公庫 21 億 1,946 萬 3,000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1,945 億 3,097 萬 338 元。